附表　基隆市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

項目	位置	材料或形式	設置標準	
雨遮	建築物地面層通達道路或地面層之出入口	以非永久性建材為限	設置於建築物共同梯廳至建築線間之雨遮(無落柱),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一樓樓層高度,寬度在二公尺以下，且未占用騎樓、防火間隔(巷)者。	雨遮(無落柱)其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。
	建築物地面層及地面層以外樓層之開口	以非永久性建材為限	一、雨遮深度: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、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(巷)未超過六十公分。 二、前項位置不得跨越樓版線。 三、雨遮深度以建築物外牆或陽臺欄杆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。	
無壁體透空棚架	屋頂平台、露臺、法定空地	以非永久性建材為限	一、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。 二、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。 三、高度在三公尺以下。 四、未占用巷道、法定停車空間、防火間隔(巷)或屋頂避難平臺者。	
圍籬(含柵欄式)/實體圍牆	法定空地 一般性空地		一、總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。 二、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(排除圍籬或圍牆基座以外之透空部分)。 三、圍籬或圍牆基座為高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。 四、圍籬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。 五、不得占用法定停	

			車空間、私設巷道或防火間隔(巷)、人行道、退縮空地、公共設施用地、道路用地、獎勵開放空間。	
露天空調設備/排油煙管	法定空地		一、設備高度在一點七公尺以下。 二、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。 三、露天空調設備之基座、排風設備、減震器或其他附屬設施等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三公尺或該層樓層高度。 四、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排油煙廢氣處理設備，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，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，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，斷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平方公尺。	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、巷道或防火間隔(巷)及人行道 、獎勵開放空間等。
	屋頂平臺		一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。 二、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。 三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設置於頂樓者，需經頂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。	
鐵窗(含柵欄式)	建築物窗口、陽臺		一、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。 二、突出外牆或陽台欄杆外緣未超過十公分。	鐵窗設置高度以窗口、陽臺上、下緣各五十公分為限，且上、下緣不得超出直上層樓板之下緣或直下層樓版之上緣。

			三、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，應留設至少一處有效開口。 四、有效開口為淨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，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一百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。	
陽臺加窗	陽臺	非永久性建材為限	二樓以上之陽臺加窗或一樓陽臺加設之落地門、窗未突出外牆或陽台欄杆外緣，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。	為配合既有建築物節能明定陽台得加裝垂直固定式裝飾板。但不得妨礙消防救災，應留設之緊急進出口處。
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認定之項目。	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賸餘部分就地整建。	以非永久性建材為限	賸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，致必須修復，經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或備查。	舊有違建、既存違建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、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賸餘部分，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，致必須修復者，經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或備查後，依原賸餘部分之規模修繕。